

台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

台安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一 综述.....	1
二 调整指导原则.....	2
(一) 指导思想.....	2
(二) 调整原则.....	2
(三) 调整依据.....	3
(四) 调整期限与范围.....	5
三 规划目标调整.....	6
(一) 规划指标调整.....	6
(二) 总体格局优化.....	6
四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7
(一) 耕地保护规划.....	7
(二)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8
五 建设用地保障与管控.....	10
(一) 优化配置城乡建设用地.....	10
(二) 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	11
(三) 强化中心城区用地控制.....	12
(四) 推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14
六 生态用地建设和保护.....	15
(一) 维护土地生态空间.....	15
(二)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16
(三) 加强土地生态建设.....	16
七 土地用途和空间管制.....	17
(一)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17
(二)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20
八 土地利用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22

(一) 土地整治重点安排.....	22
(二)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23
九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24
(一) 调控依据.....	24
(二) 具体调控.....	24
十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5
(一) 深化落实规划管理共同责任。.....	25
(二) 深化多规融合相互协调衔接.....	25
(三)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设.....	25
(四) 完善耕地保护政策和机制.....	26
(五)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26
(六) 加大土地生态建设保护力度.....	27
附表.....	28
附表 1 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	28
附表 2 耕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落实表.....	29
附表 3 基本农田面积指标分解落实表.....	30
附表 4 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分解落实表.....	31
附表 5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32
附表 6 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调整表.....	33
附表 7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调整表.....	34
附表 8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及补充耕地指标表.....	35
附表 9 2015-2020 年土地整治重点安排.....	36
附表 10 调整后的县域及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36
附表 11 城市（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表.....	36
附表 12 2015-2020 年补充耕地指标表.....	37
附表 13 园地、林地、牧草地规模指标表.....	38
附表 14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表.....	39
附表 15 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40

附表 16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41
------------------------	----

一 综述

为维护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强化规划空间管控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工作方案和相关要求，开展台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本次调整完善主要任务与目的是贯彻落实省、市、县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新要求，实施好区域发展新定位、新战略，做好与“十三五”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在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下，按照台安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台安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和县政府“十三五”期间区域发展与重点项目用地安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市开发边界，合理确定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为保障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服务。

本次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按照新任务、新要求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进行的一次重大修订。本调整方案未涉及的部分按照现行规划执行，与现行规划共同组成了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划各项建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基本依据。

二 调整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把握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等战略机遇，以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保育生态为主线，统筹经济发展新常态与土地利用，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协调推进土地生态建设，强化规划管理和土地用途与空间管制，构建城乡一体化用地新机制，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对全县经济社会升级发展的保障能力，促进台安县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调整原则

1.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坚持现行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战略方针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现行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区域调控政策、县域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则、中心城区土地用途和空间管制规则、土地利用重点工程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现行规划，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布局，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2.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按照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的要求，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对第二次土地调查查明的实有耕地，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

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省、市区域发展战略及“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应优先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3.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突出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构建并不断完善促进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用地政策机制，统筹配置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用地。

4.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避免建设用地不合理外延扩张；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注重存量挖潜和低效用地改造，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统筹配置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保障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用地需求。

5.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业保护规划和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布局等相关专业规划的协调衔接，强化规划自上而下控制，不断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

（三）调整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7)《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8)《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

2.政策规范依据

-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 (3)《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 (4)《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5)《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 (6)《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 (8)《关于加快推进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6]240号);
- (9)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制图规范和数据库标准;
- (10)其他相关政策、规范。

3.相关规划依据

- (1)《辽宁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2)《鞍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3)《鞍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4)《台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5)《台安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 (6)台安县“十三五”规划;
- (7)台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期评估报告;
- (8)台安县旅游、环保、农业、交通等相关专项规划。

(四) 调整期限与范围

现行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本调整方案的基础数据年为 2014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范围为台安县行政管辖范围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 1394.74 平方公里，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全一致。

三 规划目标调整

（一）规划指标调整

1.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以现行规划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基础，依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全面落实市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调整为92542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为68138公顷，并层层分解到乡镇，确保本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2.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得到合理控制，科学发展用地得到有效保障，建设用地空间不断拓展优化，存量和低效土地得到充分利用，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显著提高。到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8009公顷以内。

3.其他规划调控指标

积极推进园地改造增效，加强林地和牧草地的保护和建设，到2020年，园地面积调整到548公顷；林地面积调整到10316公顷；牧草地面积调整到1102公顷。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到2020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分别控制在820公顷和750公顷以内，同时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1400公顷。

（二）总体格局优化

积极适应新一轮东北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客观要求，贯彻落实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发展战略；把握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等战略机遇，围绕县域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三大任务，进一步优化全县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主

要以“五个经济板块、二个开发园区、两个战略节点”为重点，强化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1000 公顷以内。

四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一）耕地保护规划

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面积指标，依据法律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划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调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并将各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确保不因农业结构调整降低耕地保有量。在科学规划、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1.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规模和速度。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750 公顷以内。

2.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

在有效保护耕地的前提下，科学引导农用地高效利用，严格控制农业结构调整方向。根据生态建设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生态退耕，稳步增加园地、林地、牧草地面积；其他农用地内部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合理调整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和设施农用地比重。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92542 公顷。

3.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土地综合整治以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和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大力开展农村土地整理，适度开发宜耕

后备资源。规划至 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不少于 1400 公顷。

4.创新耕地占补平衡机制

拓宽耕地占补平衡途径，探索将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指标。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确实无法直接做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探索采取“补改结合”方式，通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和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共同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任务，实现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

5.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补充耕地质量不到位的问题，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的现象。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立足提高耕地质量，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依法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前提下，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建立耕地质量监测体系，通过土壤培肥等措施，提高补充耕地地力，从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1.优先划定城镇周边基本农田

按照优质耕地优先保护的原则，优先将城镇周边优质耕地增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全面落实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 871 公顷。划定后的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与城镇周边的河流、山体、绿化带等共同形成城镇开发实体性边界，促进城镇节约集约用地，有效控制城镇盲目蔓延扩张。

2.优化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按照优化布局、优进劣出、稳定数量、提升质量的原则，适当调整基本农田布局，将纳入新一轮生态退耕的耕地、严重污染且无法治理的耕地、严重损毁无法复耕的耕地及现有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调整为一般耕地，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定量、定质、定位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土地用途区及地块和承包农户，确保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8138 公顷。新划定的基本农田必须是耕地，划定后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优质耕地比例和集中连片程度均有所提高。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依据划定后的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最大限度地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占用

各类城乡建设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交通、水利、能源、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因选址特殊确实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并报国务院批准。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和空间布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

5.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力度

整合涉农资金，吸引社会投资，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开展农用地整理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推行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大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与治理修复力度，不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按照土地平整肥沃、排灌设施配套、田间道路通畅、农田环境良好的要求，积极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

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旱涝保收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6.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

鼓励将符合基本农田条件可稳定利用的耕地和耕地质量建设活动中形成的优质耕地先行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作为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划基础。与涉农补贴政策、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相衔接，与生态补偿机制联动，逐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管护、改良、建设永久基本农田的补贴政策，调动农民群众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五 建设用地保障与管控

（一）优化配置城乡建设用地

1.统筹调控城乡用地规模

按照上级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和新增规模。加强对城乡建设用地的供给控制和需求引导，各项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要优先利用空闲、废弃、闲置、低效土地。统筹城乡土地利用，加强建设用地内部挖潜，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和城乡建设用地格局。到 2020 年，全县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957 公顷以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900 公顷以内。

2.科学保障重点区域用地

按照统筹城乡与区域用地的要求，推进城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在建设用地安排上，围绕台安县“五个经济板块、二个开发园区、两个战略节点”的经济发展任务，重点保障以上区域的产业发展用地。同时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旧村改造和新村建设，促进村镇的合理紧凑布局，加强农村居民点整合，促进城镇村体系有序发展。

3.合理配置城镇工矿用地

集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促进城镇工矿连片开发、规模经营、集聚发展，提高城镇工矿用地的集聚效益和辐射能力。新增城镇用地向中心城区、城镇镇区集中布局，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增工矿用地向各类产业园区集中，重点发展彩涂板及深加工、精细化工、食品深加工等主导产业集群。到 2020 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676 公顷以内，新增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750 公顷以内。

4.整合规范新农村建设用地

深入开展宜居乡村建设，生态乡村建设全面铺开。新建农村住宅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村内空闲地，不占或少占农用地特别是耕地。鼓励农村住宅、村办企业向建制镇和中心村集中，合理安排农村民生用地和乡村旅游用地，引导农村居民点有序布局。从严控制农民超用地标准建房，村内有空闲地、原有宅基地已达标的，不再安排新增宅基地。到 2020 年，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控制在 11281 公顷以内，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在 150 公顷以内。

（二）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

1.优先保障交通水利用地

加快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建设以台安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建设为骨架，以省级干线公路为依托，以道路运输场站建设为节点，以县、乡公路为辅助，形成干支相交、环路相连、城乡相接、村村相通的交通网络，实现交通现代化，重点建设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台安县段）、G102 京哈线台安外环新建工程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水利设施建设，重点建设辽绕运河河道治理工程、旧绕阳河河道治理工程，以提高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水利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到 2020 年，全县新增交通运输用地控制在

89 公顷以内，新增水利设施用地控制在 11 公顷以内。

2.科学保障旅游能源环保用地

电力、能源、环保等项目主要是结合台安县的实际情况重点向城镇周边布局，构建新型能源网络；合理建设医疗设施，保障台安县经济人口发展对能源、环保、医疗卫生的需求。同时围绕少帅陵旅游风景区总体规划、西平生态旅游体验区规划等规划，重点打造少帅陵旅游风景区、西平生态旅游体验区，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促进台安经济和旅游事业的发展。

（三）强化中心城区用地控制

1.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按照强化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的要求，结合台安县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台安县中心城区的规划控制范围，具体包括台安镇、新台镇、桑林镇的部分土地。规划控制范围为：东至台安镇胜利村、南至近海货运专线、西至鞍台高速、北至京沈高速，面积 5894 公顷。

2.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以台安县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依据台安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台安县城市用地适宜性、限制性评价结果，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城市规模和资源环境限制条件，避让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禁建边界的原则，充分利用自然地物和线型基础设施边界，将中心城区的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划定为城市开发边界，以优化城市布局和形态，防止城市无序扩张。城市开发边界一经划定，不得擅自更改和突破。到 2020 年，台安县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内土地面积为 4955 公顷。

3.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台安县城市发展战略及台安县“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坚

持以人定地、人地和谐。根据吸纳农业转移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确定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其用地需求，促进城乡建设相协调、就业转移和人口集聚相统一。2014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297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229 平方米，规划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888 公顷以内，人均建设用地为 223 平方米。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591 公顷，其中台安镇面积为 215 公顷，新台镇面积为 300 公顷、桑林镇规模为 76 公顷。

4.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

着重构建城市发展提升区、高新科技发展区、生态文明先导区这一空间格局和规划结构。按照台安县城市发展战略及台安县“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到 2020 年，全面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地挂钩机制政策体系，使中心城区用地结构布局更加优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在现行规划的总体布局下，优化提升台安县经济开发区和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空间布局。以此优化城市功能、提升质量，统筹布局城市功能和重点基础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台安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同时将台安县中心城区建设成为“竞争力强、服务优、环境美、品质高”的现代化中心城区。

5. 中心城区土地用途管制

根据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土地适宜性和未来土地利用方向，将中心城区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地区、牧业用地区等 7 类土地用途区，按照土地用途管制规则实行差别化用途管制。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815 公顷，一般农地区面积为 1912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1949 公顷，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918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地区面积为 20 公顷，林业用地区面积为 202 公顷，牧业用

地区面积为 12 公顷。

6.中心城区用地空间管制

结合规划期内建设用地的扩展态势，划定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将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按照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则实行差别化空间管制。其中，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2888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2067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939 公顷，规划未安排禁止建设区。

（四）推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1.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总量指标和增量指标，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各类、各业、各区域土地利用，合理安排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人地挂钩机制，合理利用新增用地指标，为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提供用地保障，促进新型城镇化的发展。不断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全县国民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发展。到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009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00 公顷以内。

2.加强建设用地时序控制

强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新增建设用地时序控制，重点做好城镇工矿用地和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用地的年度用地计划。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分类用地指标，加强各行业、各部门规划协调，统筹安排建设用地的供应规模与时序。

3.大力盘活存量城乡用地

完善农村低效建设用地退出机制，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全县力争实现农村建设用地退出规模不低于 250 公顷。

4.规范开发园区集约用地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限定工业集中区土地的投资强度和工业建设项目非生产性建设用地比例，严格按照集约用地指标加强审核，促进工业集中区集约用地。工业项目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土地使用标准要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并严格控制工业项目内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六 生态用地建设和保护

（一）维护土地生态空间

按照建设“美丽台安，宜居台安”的目标，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改善，协调好土地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严格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

台安县在耕地稳定种植的基础上，适当在西北部地区增加生态公益林和草地的种植面积，以更好的形成天然屏障，防治西部沙化对台安县域造成的环境影响。同时限制在生态环境敏感地区进行高强度土地利用活动，保护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逐渐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土地生态空间格局，到2020年，基础性生态用地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86%以上，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2.设定国土生态安全屏障

重点打造“一屏、二带、两心”的生态安全屏障。

一屏包括：西北部的西平森林屏障，打造重要的生态屏障。二带包括：京沈高速（台安段）一线的生态绿化隔离带，浑河—双台子河一线的生态绿化隔离带。两心包括：以八角台公园为核心的主城区绿

心和大麦科湿地为核心的水体湿地绿心。

（二）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

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技术指南要求，在区域内的生态空间中，将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设置生态保护红线，并将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风景名胜区、重要饮用水源地、国家公益林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纳入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小、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台安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包括大麦科湿地、西平森林公园、台安县饮用水水源地等，主要分布在新台镇、富家镇、桓洞镇，对以上区域实行特殊保护，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用地管控。

2.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的用地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必须符合保护自然资源、旅游资源、历史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砍伐、放牧、捕捞、开荒、采矿、挖沙、取土以及从事与其功能定位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管控区内土地，原有居民确要迁出的，由台安县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三）加强土地生态建设

1.扩大生态保护成果

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手段鼓励生态建设，适度扩大并巩固林区内

不稳定耕地的退耕还林、畜牧基地的退耕地还草、沿河滩涂周边的退耕还湿成果，建设绿色通道及“农田林网”增加林地资源，建立促进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和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保障国土生态屏障网络健康，切实提高退耕还林、还草的生态效益。

2.加强退化污染防治

加大对西北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和土地荒漠化防治力度，运用生物、工程等手段对退化土地进行治理与改良；对中部城区周围要严格控制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及尾矿等对土地的污染，禁止未达标污水灌溉农田，有效防治耕地土壤污染。

七 土地用途和空间管制

（一）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1.基本农田保护区

本区主要集中在桑林镇、黄沙坨镇、桓洞镇、高力房镇和新台镇5个镇，其基本农田分布集中连片程度高、优质耕地所占比例较大，区域面积7045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0.5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一般农地区

本区由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城镇村建设

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用地、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于台安县的桑林镇、富家镇、新台镇、台安镇、桓洞镇等区域，区域面积 28478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0.42%。区内土地利用主要是发展现代农业特征的绿色优质水稻、蔬菜、水果、食用菌、稻田养殖、设施渔业等高效农业和特色农业。推动农业经济向高产、高效、优质、特色、生态、安全方向发展，推进优势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特色基地，打造品牌，提高竞争力，严格保护耕地，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保护耕地的方向进行；增加土地整治投入力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保护优质园地，利用荒山荒坡和废弃工矿等条件适宜土地扩大优质园地面积，逐步提高园地质量；合理配置其他农用地，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和畜牧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本区分布于中心城区及新开河镇、高力房镇等各个镇，是全县城镇化建设的重点区域，区域面积 1455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1.43%。该区域是台安县人口、产业集聚中心，以台安县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和带动周边区域发展。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4.独立工矿区

零散分布于台安镇、富家镇、桑林镇、新台镇等各个镇。土地总面积 40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29%。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工业用地；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

时复垦；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5.林业用地区

主要集中分布于台安县的桑林镇、桓洞镇和新台镇等北部区域。土地总面积 8824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33%。重点发展具有地域特征的经济林、果材兼用林、速生经济林、林下中药材、天然食用菌。林业用地区的土地主要供林业及其服务设施使用，不得擅自转变用途。鼓励区内严重影响林业生产的其他用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控制林业用地区内耕地转变用途，除改善生态环境的外，其他耕地不得擅自转变用途。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建设除外）占用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用地，严禁在生态公益林地内挖沙、取土和放牧。

6.牧业用地区

主要集中分布于台安县的桑林镇、韭菜台镇、新台镇等区域。土地总面积 97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70%。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7.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分布于台安县的南沙坨镇、韭菜台镇、达牛镇等。土地总面积 7193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16%。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土地严禁进行

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管制规则：区内土地利用以维护土地生态环境安全为主，土地使用应符合批准的相关规划，禁止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防止对水体等生态敏感区的破坏和污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生态建设，积极营造和保护水源涵养林。

8.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主要分布于台安县的新台镇、富家镇、桑林镇等。土地总面积 542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3.89%。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对区内的用地应充分考虑自然保护区等各类敏感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具体面积以环保部门划定为准）。

（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建设用地管制边界调整

根据鞍山市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结合台安县中心城区及各乡镇等地区的发展状况，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规模边界内主要安排城市、建制镇和工矿用地；扩展边界内原则上不安排基本农田，避让重要的生态建设用地；禁建边界内主要安排重要生态环境安全、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用地。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一经划定不得擅自更改。

2.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允许建设区

本区包括中心城区、新台镇、富家镇、桑林镇、西佛镇、新开河等各个镇，该区土地总面积 1495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72%。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庄、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区内新增城乡

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2）有条件建设区

本区包括中心城区、新台镇、富家镇、桑林镇、西佛镇、新开河等各个镇，该区土地总面积 27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8%。区内土地为建设用地弹性布局的空间。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并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3）限制建设区

本区包括县域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区域，主要是土地用途分区中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涵盖的区域。该区土地总面积 10912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8.25%。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4）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为西平森林公园和大麦科湿地及一级水源保护地，其核心区总面积为 126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05%。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其功能定位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八 土地利用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一）土地整治重点安排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积极开展土地整治项目，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推进农田建设，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规划至 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 1400 公顷。

1.农用地整理

农用地整理主要安排在桓洞镇、新开河镇、桑林镇和西佛镇。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完善农田配套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等农用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建设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生态退耕，有效增加基础性生态用地面积。2015-2020 年，农用地整理规模达到 21500 公顷，力争补充耕地 800 公顷。

2.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加大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力度，通过合村并点、空心村改造、废弃工矿用地整理，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改变农村居民点分散、无序发展模式，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主要对韭菜台镇棚户区改造、桑林镇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等项目进行村屯拆迁归并，通过村屯拆迁归并，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节约集约用地。2015-2020 年，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250 公顷，补充耕地 200 公顷。

3.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积极开展旧城区低效用地更新改造，重点治理基础设施落后、“城中村”和与城镇功能定位不符的旧城区，突出县域中心城区及重点城镇镇区的更新治理，挖掘旧城镇用地潜力。积极推行旧城区节地型改

造，不断完善旧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旧城镇的集约用地水平和人口承载能力。2015-2020 年，全县力争开发城镇低效用地 10 公顷以上。

4.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后备资源开发主要安排在西佛镇、黄沙坨镇、高力房镇和桑林镇。在环境承载力允许的条件下，对耕地后备资源进行适度开发，协调好土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2015-2020 年，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模 520 公顷，补充耕地 400 公顷。

（二）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到 2020 年，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52 公顷以内，同时充分保障市级规划方案项目的用地规模，确保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1.交通重点建设项目

结合台安县“十三五交通规划”，统筹规划重点交通设施用地，完善台安县综合交通网络体系。重点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鞍山至台安高速公路、台安至黑山高速公路、G102 京哈线台安外环新建工程、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台安县段）、辽宁鞍炼物流有限公司铁路货场、台安南站铁路货场专用线项目、京抚线（双井子至邢台段）建设工程项目、库二线等项目，其中保障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交通用地规模为 60 公顷。

2.水利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辽绕运河河道治理工程、旧绕阳河河道治理工程、贺家排干河道治理工程、外辽河河道治理工程、小柳河治理工程、偏养子、四棵树、东长、河湾子等 25 座排（灌）水站进行更新改造工程，其中保障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水利用地规模为 2 公顷。

3.能源及其他重点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各乡镇生活垃圾，水污染治理工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全县 220 千伏、66 千伏输变电工程，辽河油田勘探开发产能建设工程，原油成品油管道建设工程，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LNG 站场工程，CNG 站场工程、台安县红旗村休闲农业项目、少帅陵旅游风景区建设项目等，其中保障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能源及其他用地规模为 27 公顷。

九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一）调控依据

根据区域土地利用政策，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发展趋势和资源环境条件，确定各地区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等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以及园地面积、林地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等土地利用预期性指标。

（二）具体调控

中部区域：该区域为台安县政治、经济中心，主要包括台安镇、新台镇。主要是在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情况下，重点发展城镇经济；东南部区域：主要包括西佛镇、达牛镇、黄沙坨镇、高力房镇等镇。该区域是台安县农业发展的重点区域，重点安排耕地、园地等指标，在保证耕地稳定的情况下，加快农业经济发展；西北部区域：主要为桓洞镇、桑林镇、富家镇。该区域是台安县林业和自然资源较丰富区域，重点安排林地和土地开发、整理等指标，在保证林地稳定的情况下，加快林业经济，构筑台安县的生态保护屏障；同时在加强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区的情况下，合理开发周边旅游资源。（各乡镇详细调控指标详见附表 6-11）

十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深化落实规划管理共同责任。

建立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考核体系，把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和干部政绩考核指标。县乡级政府要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节约集约用地等指标作为规划实施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政辖区内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负总责，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落实土地规划管理共同责任。

（二）深化多规融合相互协调衔接

积极探索完善有利于各类空间性规划协调衔接的工作路径、协作机制，以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为基础，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多规合一”。县乡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必须符合生态保护规划。以生态红线范围为底线同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核减用地规模。

（三）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设

强化规划实施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土地用途管制、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节约集约用地管理等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切实发挥规划对土地利用的统筹管控作用。建立

规划修改评价机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提交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经认定后方可开展规划修改；严禁通过擅自修改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和改变建设用地布局，降低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法定条件，确需改变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

（四）完善耕地保护政策和机制

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拓宽“补改结合”等耕地占补平衡新途径，探索将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指标。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平台，多措并举，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实施监管，确保补充数量质量双到位。以提高耕地产能为目标，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内在质量建设，实现“藏粮于地”。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县级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

（五）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降低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的依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降低 20%以上。逐步健全闲置和低效用地的利用调节机制，充分运用价格杠杆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现象。全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相挂钩的政策。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规范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低丘缓坡地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严禁随意侵占或破坏林地、草地等

生态用地。

（六）加大土地生态建设保护力度

各项建设要避让优质耕地、河道滩涂、优质林地，严格保护水体、湿地等自然生态用地。实施建设用地减量化管理，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进一步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和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控制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等转为建设用地，以最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协调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继续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和天然林保护，加快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统筹管护和利用山水林田，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指 标	2014 年	现行规划指标	调整后指标	调整差值	变化量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75742	75742	92542	16800	16800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7446	67446	68138	692	692	约束性
园地面积	313	548	548	0	235	预期性
林地面积	9596	10316	10316	0	720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5	1102	1102	0	1097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7259	17613	18009	396	750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4307	14008	14957	949	650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926	2699	3676	977	750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2952	3605	3052	-553	100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1008	1000	—	—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918	820	—	—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263	750	—	—	约束性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	2261	1400	—	—	约束性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409	258	258	0	-151	约束性

备注：表中的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现行规划指标为 2006-2020 年的指标，调整后指标为 2015-2020 年的指标。调整差值为调整后数据与现行规划数据变化情况，变化量为调整后数据与 2014 年比变化情况。

附表 2 耕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落实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现行规划确定耕地保有量	追加耕地保有量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台安县	75742	16800	92542
台安镇	7467	578	8045
高力房镇	7076	675	7751
黄沙坨镇	8958	1135	10093
新开河镇	6955	1011	7966
桑林镇	8799	4027	12826
韭菜台镇	3534	65	3599
新台镇	7517	1812	9329
富家镇	5632	3432	9064
桓洞镇	7537	1352	8889
西佛镇	6874	1078	7952
达牛镇	5393	1635	7028
合计	75742	16800	92542

附表3 基本农田面积指标分解落实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现行规划确定基本农田任务	追加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020年基本农田任务
台安县	67446	692	68138
台安镇	5017	1123	6140
高力房镇	6162	519	6681
黄沙坨镇	7726	357	8083
新开河镇	5982	-216	5766
桑林镇	9010	-830	8180
韭菜台镇	3005	-185	2820
新台镇	6565	350	6915
富家镇	5247	486	5733
桓洞镇	7460	-558	6902
西佛镇	6260	-111	6149
达牛镇	5012	-243	4769
合计	67446	692	68138

附表 4 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分解落实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现行规划确定建设用地总规模	追加建设用地规模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台安县	17613	396	18009
台安镇	3041.0	153.7	3194.7
高力房镇	1522.0	10.2	1532.2
黄沙坨镇	1870.0	4.1	1874.1
新开河镇	1592.0	-51.3	1540.7
桑林镇	2069.0	45.2	2114.2
韭菜台镇	672.0	9.5	681.5
新台镇	1431.0	204.0	1635.0
富家镇	1386.0	-1.3	1384.7
桓洞镇	1281.0	8.7	1289.7
西佛镇	1484.0	7.0	1491.0
达牛镇	1265.0	6.2	1271.2
合计	17613	396	18009

附表 5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2014 年		2020 年调整后		变化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39474.0	100.00%	139474.0	100.00%	0	
农用地	耕地	101136.3	72.51%	100929.0	72.36%	-207.3	
	园地	313.4	0.22%	548.0	0.39%	234.6	
	林地	9595.6	6.88%	10316.0	7.40%	720.4	
	牧草地	5.3	0.00%	1102.0	0.79%	1096.7	
	其他农用地	8190.9	5.87%	7541.0	5.41%	-649.9	
	合计	119241.5	85.49%	120436.0	86.35%	1194.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2926.3	2.10%	3676.0	2.64%	749.7
		农村居民点	11381.0	8.16%	11281.0	8.09%	-100.0
		小计	14307.3	10.26%	14957.0	10.72%	649.7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2951.7	2.12%	3052.0	2.19%	100.3
	合计		17259.0	12.37%	18009.0	12.91%	750.0
	其他土地		2973.5	2.13%	1029.0	0.74%	-1944.5

附表 6 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14 年			2020 年		
	建设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台安县	17259	14307	2926	18009	14957	3676
台安镇	2928.9	2724.9	1074.3	3194.7	2951.64	1312.04
高力房镇	1521.2	1327.1	214.6	1532.2	1334.05	221.55
黄沙坨镇	1865.1	1600.7	192.4	1874.1	1605.65	198.35
新开河镇	1468.7	1234.6	166.3	1540.7	1302.57	258.27
桑林镇	2050.0	1631.5	271.9	2114.2	1691.65	371.05
韭菜台镇	669.5	496.3	99.6	681.5	499.30	101.60
新台镇	1345.0	1040.6	333.1	1635.0	1306.55	618.05
富家镇	1385.7	989.9	158.1	1384.7	986.85	159.05
桓洞镇	1278.7	1045.2	159.2	1289.7	1054.20	170.20
西佛镇	1482.0	1201.9	166.1	1491.0	1206.94	172.14
达牛镇	1264.2	1014.6	90.7	1271.2	1017.60	93.70
合计	17259	14307	2926	18009	14957	3676

附表 7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万人、平方米

行政区域	调整后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县级中心城区涉及到的乡镇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情况				
	2020 年总规模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现状人口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	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 2020 年人口规模	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	乡镇名称	2015-2020 年乡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落实县级中心城区需要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纳入县级中心城区范围内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纳入县级中心城区范围内的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
台安县	2888	2297	10.02	229	591	12.97	223	台安镇	316	215	1766	1981
								新台镇	334	300	258	558
								桑林镇	124	76	273	349

附表 8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及补充耕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15-2020 年新增 建设用地总规模	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2015-2020 年补 充耕地规模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台安县	1000	820	750	1400
台安镇	316	266	255	51
高力房镇	19	9	7	149
黄沙坨镇	21	12	11	103
新开河镇	117	101	80	171
桑林镇	124	109	95	360
韭菜台镇	12	4	3	83
新台镇	334	285	270	190
富家镇	4	3	2	63
桓洞镇	31	21	19	56
西佛镇	14	6	5	86
达牛镇	8	4	3	88
合计	1000	820	750	1400

附表 9 2015-2020 年土地整治重点安排

单位：公顷

土地整治重点安排	2015-2020 年建设规模	2015-2020 年补充耕地规模
农用地整理	21500	800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50	200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520	400
低效用地再开发指标	10	-

附表 10 调整后的县域及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规划控制范围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台安县	139474	14957	2767	109128	12622
中心城区	5894	2888	2067	939	0

附表 11 城市（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已有基本农田	新划入基本农田	划定后基本农田
全县	0	871	871
台安镇	0	871	871

附表 12 2015-2020 年补充耕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15-2020 年补充耕地规模			
	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开发	土地复垦
台安县	1400	800	400	200
台安镇	51	0	11	40
高力房镇	149	131	12	6
黄沙坨镇	103	58	35	10
新开河镇	171	112	23	36
桑林镇	360	238	74	48
韭菜台镇	83	60	23	0
新台镇	190	85	69	36
富家镇	63	20	39	4
桓洞镇	56	28	12	16
西佛镇	86	32	50	4
达牛镇	88	36	52	0
合计	1400	800	400	200

附表 13 园地、林地、牧草地规模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2014 年	2020 年	2014 年	2020 年	2014 年	2020 年
台安县	313	548	9596	10316	5	1102
台安镇	10.5	32.5	550.0	641.0	1.3	57.3
高力房镇	9.8	10.8	359.2	363.2	0.0	121.0
黄沙坨镇	1.7	21.7	478.1	549.1	0.0	217.0
新开河镇	7.7	17.7	350.9	429.9	0.0	80.0
桑林镇	193.3	201.3	2801.3	3034.3	0.5	19.5
韭菜台镇	0.2	34.2	137.6	197.6	0.0	90.0
新台镇	10.5	20.5	1239.7	1250.7	2.4	175.4
富家镇	0.0	60.0	165.6	241.6	0.0	69.0
桓洞镇	48.9	48.9	2371.8	2371.8	0.0	126.0
西佛镇	23.2	33.2	817.7	820.7	1.2	138.2
达牛镇	7.6	67.6	323.7	415.7	0.0	9.0
合计	313	548	9596	10316	5	1102

附表 14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2014 年	2020 年
台安县	2952	3052
台安镇	204	243
高力房镇	194	198
黄沙坨镇	264	268
新开河镇	234	238
桑林镇	419	423
韭菜台镇	173	182
新台镇	304	328
富家镇	396	398
桓洞镇	234	236
西佛镇	280	284
达牛镇	250	254
合计	2952	3052

附表 15 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用地 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 制区	自然与文化遗 产保护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台安镇	6391.5	3826.0	2902.9	48.7	0.0	0.0	641.0	57.3
高力房镇	6914.7	1764.8	1278.3	55.8	494.1	0.0	323.0	121.0
黄沙坨镇	8322.8	2863.7	1571.5	34.2	471.9	0.0	513.0	217.0
新开河镇	5931.5	3230.9	1291.9	10.7	88.5	0.0	429.9	80.0
桑林镇	8493.0	5233.9	1656.1	35.6	0.0	2142.7	2271.0	14.5
韭菜台镇	2914.1	911.0	468.2	31.1	970.1	0.0	160.0	80.0
新台镇	7153.1	3119.6	1232.5	74.1	0.0	901.6	931.0	131.0
富家镇	5916.4	1256.6	949.5	37.4	1802.9	2331.0	155.0	33.0
桓洞镇	7147.3	3419.4	999.3	54.9	0.0	53.9	2324.6	126.0
西佛镇	6357.8	1887.4	1202.5	4.4	898.7	0.0	760.0	110.0
达牛镇	4909.6	965.1	1004.5	13.1	2466.8	0.0	315.0	0.0
合计	70452	28478	14557	400	7193	5429	8824	970

附表 16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级别	建设地点	用地规模
交通	1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台安县段）	2016-2020 年	国家级	台安县	143
	2	沈山高速公路改扩建盘锦至沈阳段	2016-2020 年	国家级	台安县	20
	3	鞍山至台安高速公路	2016-2020 年	省级	台安县	92.4
	4	台安至黑山高速公路	2018-2020 年	省级	台安县	33.8
	5	G102 京哈线台安外环新建工程	2016-2020 年	省级	台安县	8
	6	S307 弓黑线腾鳌至台安段改建工程	2016-2020 年	省级	台安县	20
	7	台安南站铁路货场专用线项目	2017-2020 年	省级	台安县	22
	8	辽宁鞍炼物流有限公司铁路货场	2017-2020 年	省级	台安县	5
	9	台安县双沙线三道渡改桥新建工程	2017-2020 年	市级	富家镇	4.8
	10	京抚线(双井子至邢台段)建设工程项目	2016-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	24.4
	11	库二线	2016-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	15
	12	双沙线困难路段改造工程	2018-2020 年	县级	富家镇	3.2
	13	湘拉线困难路段改造工程	2018-2020 年	县级	高力房镇	16.8
	14	弓黑线困难路段改造工程	2018-2020 年	县级	桑林镇	19.2
	15	库盘线困难路段改造工程	2018-2020 年	县级	新开河镇	8.4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级别	建设地点	用地规模
水利	1	全省防洪工程	2016-2020 年	省级	台安县	2
	2	小柳河右岸堤防治理工程	2016-2020 年	县级	西佛镇、台安镇	2
	3	小柳河堤防维修加固工程	2016-2020 年	县级	新开河镇、富家镇、新台镇	2
	4	小柳河左岸治理工程	2016-2020 年	县级	富家镇	1
	5	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	2016-2020 年	县级	各乡镇	1
	6	农村饮水改建工程	2016-2020 年	县级	各乡镇	1
	7	旧绕阳河河道治理工程	2016-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	1
	8	贺家排干河道治理工程	2016-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	1
	9	外辽河河道治理工程	2016-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	1
	10	小柳河治理工程、偏养子、四棵树、东长、河湾子等 25 座排（灌）水站进行更新改造工程	2016-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	3
	11	辽绕运河河道治理工程	2016-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	1
能源	1	辽河油田勘探开发产能建设工程	2016-2020 年	国家级	台安县	2
	2	原油、成品油管道建设工程	2016-2020 年	国家级、省级	台安县	2
	3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	2016-2020 年	国家级、省级	台安县	2
	4	LNG 站场工程	2016-2020 年	国家级、省级	台安县	2
	5	全省光伏发电	2016-2020 年	省级	台安县	22
	6	全省风力发电	2016-2020 年	省级	台安县	22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级别	建设地点	用地规模
能源	7	CNG 站场工程	2016-2020 年	省级	台安县	2
	8	鞍山台安 220kv 输变电工程	2017-2020 年	市级	台安县	2
	9	鞍山西平 66kv 输变电工程	2017-2020 年	市级	台安县	2
	10	鞍山榆林 66kv 输变电工程	2017-2020 年	市级	台安县	2
	11	鞍山黄北 66kv 输变电工程	2017-2020 年	市级	台安县	2
	12	鞍山台东 66kv 输变电工程	2017-2020 年	市级	台安县	2
	13	鞍山六家 66kv 输变电工程	2017-2020 年	市级	台安县	2
	14	沼气工程综合利用项目	2018-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	2
	15	秸秆热解气化清洁能源利用项目	2017-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各乡镇	5
其他	1	环保、旅游、国防、矿山、监狱、殡葬等特殊用地项目	2016-2020 年	省级	台安县	2
	2	年资源化处理 10 万吨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2017-2020 年	省级	台安县	2
	3	辽宁辽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2017-2020 年	市级	台安县	2
	4	辽宁富鹏油泥处理有限公司油泥处理项目	2017-2020 年	市级	台安县	2
	5	台安县红旗村休闲农业项目	2016-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	2
	6	少帅陵旅游风景区建设项目	2016-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	2
	7	辽南生活垃圾处理厂	2017-2020 年	县级	韭菜台镇	2
	8	公墓	2017-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各乡镇	10
	9	万福寺风景区建设项目	2017-2020 年	县级	桑林镇	2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级别	建设地点	用地规模
其他	10	城区第二水源地	2017-2020 年	县级	台安镇	3
	11	台安县乡镇管道燃气项目	2017-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各乡镇	10
	12	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2017-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各乡镇	5
	13	垃圾城乡一体化项目	2017-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各乡镇	5
	14	棚户区改造外配套项目	2017-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各乡镇	5
	15	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2017-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各乡镇	5
	16	台安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工程项目	2017-2020 年	县级	台安县各乡镇	5

备注：表中面积为行业专项规划或部门提供数据统计，建设地点由相关部门提供。具体实施中，以实际批准的面积数据和建设地点为准并受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约束;表中的项目建设中若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应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有关规定”。